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30日

第12期

总第756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 3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7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16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发〔2026〕7号）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昱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以问题为靶心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0号 HNPR—2026—01021） 2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建
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1号 HNPR—2026—01022） 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运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2号） 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3号） 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肖翔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4号） 4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8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将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评价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上一级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发布后六个月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协调联络机制，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监督、评估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司法所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的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法治宣传教育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并于每年一月向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报告。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等形式，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通过后，制定机关、实施部门应当通过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等方式进行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规定的认知和理解。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通过组织观摩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举办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监察官、法官、检察官等应当履行以案释法责任，利用各个工作环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律师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结合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

单位应当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分级分类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到岗后六个月内，掌握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应当安排适当的法治类课程。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应当安排一定比重的法律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学法考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学法考试，考试情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国家工作人员组织抽查考试。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普法责任，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课时、教材、师资和经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强化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围绕安全、禁毒、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校园欺凌等内容组织开展与学生认知能力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

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律师协会等应当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利用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拓宽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渠道。

法治副校长每年到校讲授法治公开课不少于四课时；中小学校教师应当对中小學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每年接受法治培训不少于五课时；道德和法治课教师每五年至少应当参加轮训一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法律知识，对未成年人开展经常性法治教育。支持和鼓励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以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组织开展家庭法治教育，提升家长法治素养。

每年九月最后一周为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以及行业、职业等不同群体的法律知识需求，制定并实施差异化法治宣传教育措施：

（一）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加强乡村振兴、土地管理、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应当完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设施，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法治宣传教育；

（三）对医院、车站等矛盾纠纷、违法行为发生频率较高的区域以及网络空间，开展医疗卫生、公共秩序、应急处置、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与场所特点、空间属性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对残疾人、老年人等，应当采取视听资料、典型案例等便于理解的方式，开展社会保障、婚姻家庭权益保护、预防诈骗和非法集资等法治宣传教育；

（五）对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企业权益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法治宣传教育；

（六）支持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对涉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开展国际贸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准入规则等涉外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社区矫正机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刑人员、被拘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立并实施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对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

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围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建设省级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库，推动优质普法资源向社会开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数字化、智能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普法资源的收集、整理、上传和定期更新，推动资源共建共享。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设备，以及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加强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载体常态化管理，提高普法产品的精准性、有效性；定期维护法治文化阵地，充实法治文化内涵，提高利用效率。

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平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沉浸式普法，增强普法参与感和体验感。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频道、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结合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准确的法律解读。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移动通讯工具和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发送法治宣传教育公益信息；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做好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屏等设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交通经营者做好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评价、激励、培训等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

与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开发法治宣传教育产品、提供公益法治服务等方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推动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鼓励创作具有湖湘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产品，支持传统艺术形式融入法治元素，宣传推广优秀法治文化成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对法治宣传教育给予公益性支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问题、整改时限和反馈要求等。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反馈司法行政部门。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9 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投资与建设
第三章 养 护

- 第四章 经营与服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通行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保障高速公路的建设质量、高效运营和安全畅通，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维护高速公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规

划、投资、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高速公路发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高速公路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速公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路地协同机制，协调解决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

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路域环境治理、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运营等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其所属的行业发展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高速公路相关工作。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等工作，以及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的高速公路其他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和协同配合，推进路网运行、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服务保障等相关信息共享共用，共同维护高速公路运营秩序。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经营、服务等方面推行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并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九条 鼓励开展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创

新研究，推广使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法有序推动低空经济、智能驾驶等在高速公路的场景化应用，推进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投资与建设

第十条 高速公路规划与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依法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

第十一条 本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需要，按照国家公路网规划的要求科学编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衔接。

本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并商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编制。

编制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确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以高速公路网规划为依据。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项目可以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等方式筹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含改扩建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按照特许经营的方式依法投资建设高速公路，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依法采取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特许经营者。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规范和技术标准。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审查批准后实施。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执行批准工期。因项目投资自身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的，经省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延长的建设期计入收费期。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交通量观测等系统和超限运输检测、路政执法、交通安全管理、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服务区（停车区）、消防、车辆救援等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本条例实施前已通车的高速公路未建设前款规定的系统和设施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负责调剂或者补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高速公路建设秩序。

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标准和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和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探索建立科学、公平、合理的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算包干机制。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临时用地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能够利用其他土地的，不得占用耕地。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复垦责任；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避免损坏其他公路和设施；无法避免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公路和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进度、造价、质量和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三年。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满两年的，建

设单位应当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档案管理制度，并会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速公路档案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提前终止协议。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及时履行；经督促仍不履行的，造成高速公路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等严重后果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 养 护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会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养护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编制高速公路中长期养护计划和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

范、操作规程和省有关制度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养护；定期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检查和维护高速公路监控、照明、排水等附属设施，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科学调度、统筹安排养护作业，合理确定施工作业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修复；影响通行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损坏严重难以及时修复的，应当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有关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连接线纳入收费范围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管理和养护；高速公路经营者委托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和养护的，应当签订管理和养护协议，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管理和养护。

连接线未纳入收费范围的，由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和养护。

地方人民政府对纳入收费范围的连接线进行改建、扩建的，由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和养护。地方人民政府与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就管理和养护费用承担相关事宜签订协议。

第四章 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高速公路经营与服务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评价，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经营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公开服务项目、收

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组织做好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分析研判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建立相关系统、设施和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机制。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将通信、监控、养护、收费等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和上传运行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气象、通行注意事项、施工作业等出行服务信息。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期限，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审查批准。

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设置、撤销、名称和位置变更，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期限收费，并在收费站显著位置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以及收费标准、单位、起止时间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与车辆流量相适应，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当设置超限运输通道。收费车道无法满足车辆流量通行需求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改建或者扩建。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统一进行清分、结算和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不得破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统一清分、结算和管理秩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延缴、截留或者挪用车辆通行费。

鼓励应用无感支付、自由流收费等新型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收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扩大车辆通行费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在车辆通行费外加收或者代收其他费用。

(三)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或者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四)未按照规定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发票。

(五)其他违反收费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下列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一)军队车辆。

(二)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

(三)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

(四)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目录内农产品的车辆。

(五)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稽核制度,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秩序。

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应当依法交纳车辆通行费,不得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符合规定减免条件的,应当主动申报并接受查验。禁止车辆强行通过或者故意堵塞收费车道。

高速公路经营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对车辆通行费有异议的,可以在交纳车辆通行费后向高速公路经营者提出,也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高速公路经营者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结合人口密度、经济水平、地域特色等要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

鼓励建设开放式服务区,有效推动服务区与当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保持服务区安全、清洁、卫生,并配备下列设施或者提供下列服务:

(一)休息区、停车场、饮用水供应、卫生间以及无障碍设施、医疗急救箱等公共设施。

(二)购物、餐饮、能源补给(含充换电)、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本设施或者服务。

(三)绿化、照明、给排水、污水处理、供电、监控、应急、消防等功能性基本设施。

有条件的服务区可以提供住宿等经营性服务以及气象预警、旅游等信息服务,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医疗急救设备。

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结合旅游休闲、特色文化、地方农副产品、商贸消费等拓展服务内容。

第三十六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开通运营服务区,加强服务区日常管理和养护,二十四小时提供基本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服务区;确需关闭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关闭的,应当变更标志、标线等设施,并向社会公告。因突发事件关闭服务区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沿线可变信息板公布。

在节假日等车流高峰期,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加强物资储备和供应;增加保安、保洁力量,加强服务区内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协助做好服务区出入口路段的临时管控和车辆引导,避免造成主线拥堵。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商户应当守法经营，文明服务，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不得有欺诈、强制他人接受有偿服务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商户规范经营，保证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水、用电、用地、垃圾转运、污水处理等给予支持。

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务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加强工作协同和配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的管理职责，确保服务区服务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服务管理规范、标准。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维修和升级改造。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通信管网、广告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托高速公路网络形成的优势，因地制宜推动高速公路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移交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将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保证移交的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确保移交过程安全、平稳、有序和服务水平不降低。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国家和省规定做好相关移交验收工作，并确定养护和运营单位。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涉路施工管理办法，指导和督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涉路施工管理。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对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并组织设置界桩、标志，明确路产范围，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划定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三十米。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域内，除公路养护、防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坏、污染高速公路，影响高速公路畅通以及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

（一）在高速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燃放、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排放废水。

（二）在高速公路大中型桥梁周围两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采矿、倾倒废弃物。

（三）在高速公路隧道、桥孔、涵洞内，

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埋设管线。

(四) 进行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爆破、取土作业。

(五)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六) 向车外抛撒物品。

(七) 车辆洒漏物品或者其装载物触地拖曳。

(八) 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禁止通行区域。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不影响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的情况下,跨城区或者居民聚集区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可以用于群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或者其他公益活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六章 通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非因交通管制临时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检查车辆。

禁止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安全岛通道前后两百米以内从事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和交纳、收取车辆通行费无关的活动以及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乘客、装卸货物。

第四十六条 限速标志、标记和测速监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

高速公路运营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速论证,确定限速标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限速标准。限速标准需要调整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避免通过特大型高速公路桥梁或者特长高速公路隧道;确需通过的,负责审批的机关应当提前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现场监管。

第四十八条 超过高速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确需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车辆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和禁行车辆标志,并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设置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予以劝阻并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需要拆除、加固、改造高速公路设施的,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将高速公路出入口称重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或者违法删除相关数据。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出入口称重数据的汇聚应用,完善违法超限运输分析研判、预警提示、线索移送、协同处置和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援车以及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养护活动的车辆和设备可以使用应急车道;其他车辆除因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和交通信号允许临时通行外,禁止在应急车道内行驶或者停靠。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巡逻。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危及高速公路安全、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移送相关违法行为线索，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推进路面监控视频和异常事件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推广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应用于巡查、巡逻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拥堵治理机制，制定高速公路拥堵治理方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易拥堵路段、特长隧道、特大型桥梁、互通立交、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具体疏堵实施方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车辆流量等实际情况，开启足够的收费车道，采取信息指引、车流疏导等有效措施，保证收费车道畅通。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行车辆超过两百米或者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行至主线车道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增加收费人员、增设相关设备等应急措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开展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组建应急队伍和专（兼）职消防队，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和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高速公路经营者等相关单位，研判会商、排查评估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提升高速公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高速公路发生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道路通行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扫雪除冰等有效措施，保障高速公路畅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速通行、限制车型、间断放行等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并根据情况安排交通警察现场指挥。

第五十四条 遇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形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高速公路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和修复工作。

采取措施仍难以保证交通安全，确需关闭高速公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应当组织路网调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区域交通分流等措施。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消除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开通高速公路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制度。

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现场救援工作的秩序维护。

第五十六条 高速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来车方向按照规定的距离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由高速公路经营者及时清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速公路上存在影

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或者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设置车辆救援服务站点，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按照生命优先、安全畅通、就近快速的原则组织救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车辆救援机构、车辆维修场所，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车辆救援机构应当将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

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不符合安全作业规范可能引发二次事故，或者事故现场严重影响交通需要立即清障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先行清障救援，将车辆拖移至最近的出口或者服务区。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车辆救援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车辆救援信息平台，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车辆救援费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省有关制度进行养护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或者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或者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逾期未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或者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指定其他具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能力的单位接管该路段的联网收费管理工作，相关工作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开通运营或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具备管理和运营服务能力的机构代为运营，相关工作费用由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承担。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高速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速公路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或者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的有关组织和单位。

（二）高速公路连接线是指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场末端与国省道、县乡道或者专用公路、城市（区）主干道等之间的连接公路。

（三）应急车道是指高速公路行车道边缘线以外可供车辆在紧急情况下停车或者行驶的硬路肩区域。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社区治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居民自治为基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区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条 县级以上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负责社区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社区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社区治理政策，定期研究社区治理工作，加强社区治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社区治理宣传工作，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突出成效、先进人物和事迹，营造全社

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在社区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依法作出的决定，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因素，对居民日常行为、家庭邻里关系、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助弱、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改善人居环境、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作出规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拓宽和畅通居民诉求表达渠道，引导居民依法有序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社区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和居民等参与的利益协调机制，通过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屋场会、楼栋会等方式，协商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居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根据需

要可以邀请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业人员等参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覆盖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公证员、律师、人民调解员和群团组织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社区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参与社区治理。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和公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以及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六条 社区应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法治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培育和弘扬文明风尚、良好家教家风、淳朴民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居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婚丧陋习、铺张浪费等不良社会风气和非法宗教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应当分级制定公布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有关部门不得将指导目录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

居民委员会对依法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主要负责联系居民、组织动员、宣传教育、反映诉求和问题以及协助办理政务服务；相关政府工作事项的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居民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居民确有需要但居民委员会难以承担的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居民委员会出具缺乏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一）依法制定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延伸办理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失能老年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关爱照护。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加害人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建立分类管理服务机制。

（四）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定期赴社区开展巡诊、坐诊等活动，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社区心理咨询室建设，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配置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综合服务设施和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托幼、助餐、无障碍等生活服务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更新城市居民区的综合服务设施，应当与新建、更新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更新城市居民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综合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征求同级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鼓励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者支持依法通过公益化改造、政府购买、对外开放共享等方式盘活社区闲置资产，用于社区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服务，推进社区、商圈、楼宇、园区、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等友好场景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场所的统筹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协调帮助解决新就业群体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建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发挥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物业服务人等多方作用，收集新就业群体集中诉求，推动及时合理解决，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有关部门进入住宅小区开展执法和服务的权责清单，研究解决业主无法自行解决且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内的问题。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及时解决物业服务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居民诉求事项分类处置、异议协调、跟踪回访和督查督办机制，及时有序分派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承办部门不得推诿应付、久拖不办，不得将属于政务投诉处理部门职责的事项转由居民委员会办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多格合一要求，科学划分、完善网格，促进居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并提升管理效能。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清单外事项交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服务体系，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提供代办、指引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推进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和资源建设，推动社区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和分级分类保护。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应当参与和配合所在社区的治理工作；有条件的，可以面向社区开放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社区联系点，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治理和服务。

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将所在社区作为履职联系点，协助提升治理水平和效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政策激励措施，加强对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引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场地保障、表彰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资源，加强志愿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引导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和新就业群体等参与社区治理。支持物业服务人通过自主开展或者与社会组织合作等方式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

第十七条 省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工作者招聘录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人才培养、晋升辞退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本行政区域的社区配备社区工作者，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薪酬标准；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吸引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社区治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推动落实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供水、供电、供气价格优惠政策。

鼓励社区治理工作创新，推动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纠错情形，规范容错纠错程序。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 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发〔202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湖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在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中的支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顺应人口结构变化、消费结构升级和产业结构转型的趋势，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注重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积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不断壮大服务主体，优化发展生态，提升发展质量，培育更多湖南服务品牌，努力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优质高效服务业

新体系。到2028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7%，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45%。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科技、信息、节能环保等技术型服务业赋能提质

1. 加大原始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大院大所的“创新策源地”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布局建设30家概念验证中心，提供原理验证、原型制备等服务。推动重点园区、企业布局建设100家中试验证基地和共性技术平台，提供工艺放大、批量试产、性能检测等共性服务，打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创新链条。实施场景驱动创新工程，打造200个典型应用场景。推进湘江科学城和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打造高能级科研机构矩阵。健全科研仪器、数据中心、检测认证

等公共服务共享共用机制。

2. 健全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升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服务效能，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打造统一技术大市场“湖南样板”。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线上+线下”对接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先使用后付费”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湖南湘江新区、湘潭经开区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湖南）。

3. 加强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服务。持续推进衡器计量、检验检测等专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计量检测、标准服务、认证认可等专业化服务，梯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等高能级平台，推进国家中厚钢板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碳计量中心（湖南）、国家电力机车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建设。

4. 提升先进计算和人工智能服务能力。统筹推进算力资源优化布局，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湖南分中心，持续培育以“两芯一生态”为核心的计算产业，力争到2028年全省智能算力规模达到8EFLOPS。围绕研发设计、生产运维、文化创意等领域，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落地应用，培育一批行业大模型、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和示范场景。

5. 发展工业软件和行业数字化服务。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加快建设世界计算·长沙智谷和东江湖大数据产业集群，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大力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数字化转型标杆培育、数字化供应链产业链打造、重点集群和园区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面向全国输出服务的工业软件和数字化服务企业。

6. 积极打造产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农业精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整合产业链

数据资源，支持建设长株潭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具有湖南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产业互联网企业。鼓励平台企业扩品增量，健全数字化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平台在线交易、智慧物流、专业服务、资金结算、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供采能力。

7. 加强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完善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实施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培育计划，到2028年力争建成1—2家零碳园区和一批零碳工厂。建立健全双碳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全景监测、碳效水平评估、碳足迹认证等，拓展节能降碳技术应用场景。大力发展节能诊断、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等服务。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

（二）推进金融、物流、商务等要素型服务业提质增效

8.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业水平。推广应用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服务模式，大力促进创投、征信、担保、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发展壮大，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快创新整合引导，全力打造具有湖南标识度的金芙蓉基金矩阵，完善基金接力投资生态体系。

9. 推进多式联运和物流数智化。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积极培育“疆煤入湘”“北粮南运”“湘品出海”等铁水联运精品线路，扩大“一单制”“一箱制”试点。推动航空口岸机场货站智慧化改造，符合条件进口货物实现24小时提离，出口货物实现“抵港直装”。搭建全省物流信息平台，推进物流运价公开透明。推广无人车、无人仓、无人装卸等装备技术，鼓励发展智慧物流、无人物流、低空物流等创新模式。

10. 扩大城乡物流优质服务供给。加快建设长株潭都市圈快捷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城市主城区物流网络功能层级，加强末端物流网点配置。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场景，面向批零、餐饮商户发展共享仓储、统仓统配、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物流服务，面向末端消费者完善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服务网络。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交通、物流、商贸、邮政、供销等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无人机配送运输体系，完善“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网络。

11.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深化与国内头部平台合作，鼓励在湘设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加强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建设，鼓励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积极培育进口型供应链“链主”企业、出口型第三方服务平台。

12. 推进人力资源和法律服务专业高效。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性人才市场等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培育本土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数字商务、跨境电商等领域的人才培训和技能认证服务，打造“湖湘工匠”人力资源品牌。持续壮大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广告会展等专业服务，打造一流服务品牌。

（三）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基本类生活性服务业普惠优质

13.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持续推进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提升设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物业+”“家政+”等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

展，打造“三湘怡养”养老服务品牌。

14. 推进托育服务多元发展。统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增加专业托育资源供给。加强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建设，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推行公建民办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托、用人单位办托等，打造托育服务湖南品牌。

15. 提升家政专业化服务能力。实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开展家政服务业制度和模式创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适时增设家政服务职业（工种）。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打造家政服务区域品牌。

（四）推进文旅、体育、健康等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扩容提档

16. 积极发展高品质旅游服务。推进旅游业融合发展，实施存量项目和传统景区焕新工程，做优做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低空旅游、工业旅游等，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景点。推动旅游业数智化提升，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文旅”，推进全省数智文旅“一张网”建设。大力培育“潮起潇湘·相约湖南”特色旅游场景和IP体系，打造“湖南好物”文创购物品牌。发挥“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带动作用，深化与北上广深等入境口岸城市协作，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

17. 大力推进多样化文化服务。大力发展音视频（微短剧）、动漫电竞、数字演艺、数字出版、数字文博等数字文化产业，支持长沙打造“电竞之都”。举办马栏山数字文化产业嘉年华和系列电竞产业服务活动。鼓励省博物馆、岳麓书院等运用科技赋能打造经典湖湘IP。发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湖南广电等平台和企业优势，促进内容生产、技术研发、平台运营、商业变现全链条协同，

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数字内容产业集群。

18.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鼓励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高质量办好“湘超”“龙超”“村BA”等湖南特色体育赛事，积极培育湘江马拉松、环洞庭湖骑行等品牌赛事。优化提升观赛“第二现场”服务，推出“体育+文旅”线路产品，做优票根经济。完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配套设施，培育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办好“跟着赛事去旅行”等系列活动。

19. 创新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等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合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康复疗养、养生保健等服务水平。发展重点人群特色健康服务，推进妇女、儿童、老人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

（五）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融合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

20. 推动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赋万企”“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推进数字物流、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数字文创、智慧医疗等领域数智化升级。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畅通数据、技术、人才、资金高效循环流转。围绕数据治理、数据标注、数据经纪、合规服务、数据托管等领域，培育壮大专业化数据服务机构，推动公共数据、产业数据依法合规开发利用。

21. 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持续开展“两业融合共进”行动，大力实施“嵌入式”“强链式”“延伸式”融合，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扎实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区域试点工作，建成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500家以上，发布一批“两业融合共进”典型案例。支持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协同创新，开放共享产品开发、设计等服务，打造垂直领域工业大模型，建设AI算法创新和智能服务平台，建设一批融合应用场景。

22. 打造“湖湘服务”品牌。加快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标准研制，完善养老托育、家政、文旅、健康、餐饮等生活服务标准，开展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出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效果评估、动态修订机制，提升服务认证、检验检测等支撑能力。引导服务业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建立健全品牌管理体系，加大品牌宣介，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湖湘服务”品牌。

23. 提升服务业开放合作水平。积极争取重点领域国家级开放试点，引育高端总部型、功能型机构落地。推进湖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建立健全跨境数据流动负面清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等，打造经贸人才创业基地、标准合作基地、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维修基地，完善服务贸易便利化政策。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扩围升级，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持续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三、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省市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日常调度和监测评估。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细化相关政策，形成我省服务业扩能提质“1+10”政策体系；要聚焦重点任务，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要素保障，明确具体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件：1. 服务业扩能提质重点政策清单

2. 服务业扩能提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服务业扩能提质重点政策清单

序号	政 策 措 施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科技厅	2026 年 8 月
2	支持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8 月
3	支持现代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委金融办	2026 年 8 月
4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2026 年 8 月
5	支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 8 月
6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8 月
7	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体育局	2026 年 12 月
8	支持中试验证服务的政策措施	省科技厅	2026 年 8 月
9	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委宣传部	2026 年 6 月
10	支持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6 月

附件 2

服务业扩能提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生产性服务业		
1	布局建设 30 家概念验证中心。	省科技厅
2	布局建设 100 家中试验证基地和共性技术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3	实施场景驱动创新工程，打造 200 个典型应用场景。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省科技厅
5	加快建设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湖南)。	省市场监管局 省科技厅
6	梯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等高能级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

续表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7	统筹推进算力资源优化布局，力争到2028年全省智能算力规模达到8EFLOPS。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数据局 省通信管理局
8	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落地应用，培育一批行业大模型、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和示范场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9	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大力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一批面向全国输出服务的工业软件和数字化服务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支持建设长株潭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具有湖南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产业互联网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12	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完善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13	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实施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培育计划，到2028年力争建成1—2家零碳园区和一批零碳工厂。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机关事务局
14	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15	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	省委金融办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金融监管局 湖南证监局
16	全力打造具有湖南标识度的金芙蓉基金矩阵。	省财政厅
17	培育“疆煤入湘”“北粮南运”“湘品出海”等铁水联运精品线路，扩大“一单制”“一箱制”试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18	搭建全省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发展智慧物流、无人物流、低空物流等创新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19	加快建设长株潭都市圈快捷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交通、物流、商贸、邮政、供销等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邮政管理局

续表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20	深化与国内头部平台合作，鼓励在湘设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	省商务厅
21	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积极培育进口型供应链“链主”企业、出口型第三方服务平台。	省商务厅
22	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性人才市场等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湖湘工匠”人力资源品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深入实施“智赋万企”“人工智能+”行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24	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培育壮大专业化数据服务机构，推动公共数据、产业数据依法依规开发利用。	省数据局
25	持续开展“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扎实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区域试点工作，建成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500家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26	开展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出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湖湘服务”品牌。	省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27	推进湖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完善服务贸易便利化政策；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扩围升级。	省商务厅
生活性服务业		
28	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发展“物业+”“家政+”等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打造“三湘怡养”养老服务品牌。	省民政厅
29	加强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打造托育服务湖南品牌。	省卫生健康委
30	实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开展家政服务制度和模式创新，打造家政服务区域品牌。	省商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	实施存量项目和传统景区焕新工程，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景点；推进全省数智文旅“一张网”建设。	省文化和旅游厅
32	打造“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展改革委
33	大力发展音视频（微短剧）、动漫电竞、数字演艺、数字出版、数字文博等数字文化产业，支持长沙打造“电竞之都”。	省文化和旅游厅
34	高质量办好“湘超”“龙超”“村BA”等湖南特色体育赛事，积极培育湘江马拉松、环洞庭湖骑行等品牌赛事。	省体育局
35	完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配套设施，培育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	省体育局
36	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以问题为靶心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0号

HNPR—2026—0102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以问题为靶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4日

湖南省以问题为靶心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发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以下举措。

一、着力解决惠企政策获得感不强的问题

（一）推行“政策找企”主动服务。完善“政企通”涉企政策集中发布系统，分类归集、及时更新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同步公开申报条件、审核标准、流程时限等要素，实时推送“湘易办”。加强政策拆解，完善政策标签体系，统一经营主体与惠企政策标注规则，开发“政策计算器”，集中归集涉企数据，为经营主体“精准画像”，点

对点推送适配政策。通过“政企通”开展全链条产业政策梳理，依托“湘易办”上线“产业链政策地图”，实现产业政策查询“一站检索”。（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原则上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打造惠企政策兑现“快车道”。出台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管理办法，在省政务服务网建设“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区”，实现申报入口“一键直达”。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政策覆盖面，提高兑现实效，可通过数据比对确认条件的兑现事项、普惠性奖补等，实现“无需申报、资金直达”。

强化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建立政策兑现超时预警督办机制。推行政策兑现“容缺受理+后置补正”模式，对非核心材料缺失的申报事项“先受理、后补正、快兑付”。（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财政厅、惠企政策制定单位）

（三）健全惠企政策效能评估。建立惠企政策制定、宣讲、实施、反馈、优化闭环机制，每年开展一次惠企政策效能评估，持续清理、落实、新增一批涉企发展政策。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开展政策效能分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司法厅、惠企政策制定单位）

二、着力解决拖欠民企账款的问题

（四）限时清零存量拖欠。紧盯交通运输、农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及国有平台公司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建立清偿台账。省级挂牌督办大额拖欠，市县分级包干，限期完成存量拖欠清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盘活存量资产等手段，鼓励通过债务置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清偿资金。将清欠成效纳入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金融办、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源头严防新增拖欠。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无资金来源不开工”规定，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建立账款支付临期、逾期、政务失信三级预警督办机制。推动行业协会等定期披露企业账期信息。对发现的存量台账以外

的拖欠，甄别后按漏报瞒报或者新增拖欠处理，如属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由各地自行统筹资金资源限时化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加强诚信履约监管。依托现有系统建设“政府合同库”，规范合同线上备案，开放经营主体上传渠道，全量归集政府投资、招商引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产业扶持等各类政府合同。聚焦政府负有给付义务的合同，建立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制度。完善政府合同履约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将经核实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约失信情况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结合审计项目加强监督。对失信主体，依规限制财政资金和扶持政策申请、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审计厅、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着力解决资源要素使用成本较高的问题

（七）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完善水电调度，争取省外优质低价电源，通过改革的手段降低工商业用户电价3—5分钱每千瓦时，每年降低全省企业用能成本30—50亿元。推动省内高速公路充电服务费下降0.1元每千瓦时，每年减少用户支出2000万元。从严核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挖掘空间为用户降价减负。加快推行园区“转改直”，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实行园区通信配套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施工、交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

集团、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

(八) 优化土地资源供给。全面实施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分地区、分类采取差异化地价支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产业链关联企业联合拿地、联合建楼,简化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转让登记流程。按建筑面积超50%的建筑功能确定土地主导用途,制定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正面清单和管控要求,符合正面清单即视为符合详细规划。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开竣工违约的,可由市县集体研究后免除企业违约责任,本文件实施前已实际竣工验收的项目,可不再追究企业开竣工违约责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九)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奖励政策和尽职免责、容错纠错制度,增加民营经济相关业务绩效考核权重,逐步提升民营经济贷款占比。加强“湘信贷”平台推广应用,订单平均受理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2026年、2027年撮合授信分别达1200亿元、1500亿元以上。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广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便利化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基金统筹管理机制,优化投资决策与投放,形成资金合力。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保费补贴力度,引导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推行重点企业“金融特派员”制度,银行安排专员“一对一”提供融资辅导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融资担保集团、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培育铁水联运精品线路,扩大“一单制”“一箱制”试点。优化跨境多式联运顺势监管,支持内外贸同船运输。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搭建全省物流信息平台,推行物流运价公开透明机制,推广共享物流、统仓统配等模式,推出物流类数据增信金融产品。稳妥推进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试点绿通车辆智能核验。推动航空口岸机场货站智慧化改造,优化场地分区及物流路线,符合条件进口货物实现24小时提离,出口货物实现“抵港直装”。(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高速集团、广铁集团长沙铁路物流中心、省港航水利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海关)

四、着力解决中介服务不规范的问题

(十一) 深化中介服务源头治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中介服务内容、设定依据、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要素,依托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集中发布并动态更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进一步简化中介服务报告编制,突出必要信息和核心数据,按照简约、高效、便利原则,分级分类明确结果要件要求。规范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及主管的行业协会发展,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对依托行政权力、垄断中介服务的单位,予以撤并整合。(责任单位: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数据局、省委编办、省民政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 加强中介服务跟踪管理。全面推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供需对接全

程透明。开展中介服务质量跟踪评价，推行“好差评”制度，评价结果与入驻资格、业务承接挂钩。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库，将失信中介机构名单推送至“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查超标准收费、捆绑收费、变相牟利行为。（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整治。聚焦投资项目审批、专项评估评价、检验检测、法律服务、信贷服务、招工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整治，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严格落实禁止在职、退休公职人员在中介机构兼职取酬的纪律规定，针对性开展审计监督。建立中介违规行为举报绿色通道，对查实的违规中介，清出中介超市，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省审计厅、省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着力解决涉企执法检查突出问题

（十四）全面深化“扫码入企”。深化“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亮码入企、全程留痕、闭环监督。公安、税务等部门全面接入扫码入企系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入企行政检查、调研、服务等行为一律扫码登记，被检查对象可扫码核验执法资质、检查权限，有异议可一键反馈。建立企业“拒绝未扫码检查”保护机制，严肃查处未按规定扫码、以规避扫码为由要求企业前往相关单位现场办理业务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五）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依

托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数据库、涉企执法案例库，通过案例公开、大数据比较、社会监督，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六）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健全“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建立“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风险低、信用好的企业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动态更新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扩大柔性执法适用范围。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推广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着力解决妨碍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问题

（十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定期发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不得设置隐性门槛。持续优化“机器管招投标”，重点规范复评管理、投诉处理等行政监督环节，建立全链条、穿透式数智化监管体系。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打击、公开曝光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转包、违法分包等损害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较好的企业免除投标担保。深化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八）推动市场高效畅通。完善企业跨区域迁移机制，实现只向迁入地申请一次。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严肃

查处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或者注销设置障碍等行为。推动行业部门、国有企业主动开放应用场景，建立面向民营企业常态化开放机制。拓展开放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园区按照规定程序在重点国别地区设立联络代表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深化重点领域整治。建立恶意举报异常名录库，依法打击恶意索赔、敲诈勒索、缠诉闹访等违法行为。重拳整治平台经济乱象，重点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平台规则实施的算法共谋、大数据杀熟、“二选一”限定交易、利用规则封禁屏蔽、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平台经营者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公平高额费用、低于成本销售排挤竞争对手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社会工作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着力解决民营企业“投诉无门”的问题

（二十）完善诉求办理机制。发挥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统一归口受理涉企诉求职能，迭代升级省营商环境诉求办理平台，优化诉求办理全链条闭环管理和服务体系。对深层次营商环境疑难问题，建立“法治会诊”机制，组织政法、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纪检、审计部门及行业专家等联合会诊解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各行业主管

部门）

（二十一）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服务对接机制，提供送法进企、法治体检、纠纷调解等服务。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建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专家库，为出海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加强一流公证机构和公证领军人才培育，优化公证便民利企服务。依托综治中心加强诉讼、调解、仲裁等对接，提供一站式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八、着力解决政商关系“亲清”不分的问题

（二十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紧扣政商交往突出问题，聚焦企业需求和干部顾虑，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二十三）激发干事创业活力。选取不同类型民营企业设立营商环境亲清监测点，动态收集企业意见建议。（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区别对待在推动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失误错误，激励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主动担当作为。（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对服务企业成效突出的公职人员，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中予以倾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各级各部门要压实责任，强化协同，细化举措，力戒形式主义，确保落地见效。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导，提炼推广经验，通报问题不足，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建设 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1号

HNPR—2026—0102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建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1日

湖南省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建设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为加快推进全省有防洪任务的县级及以上城市和重点镇防洪圈建设，着力完善城镇防洪体系，增强城镇防洪安全韧性，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五五”期间，完成82个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建设，其中2028年年底前完成52个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建设，2030年年底前完成30个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防洪标准。依据国家防洪标准，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重点河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统筹考虑流域、上下游、左

右岸城镇防洪标准，科学确定防洪圈防洪标准。计划“十五五”期间实施的52个城市防洪圈、30个重点镇防洪圈中，株洲市主城区、湘潭市主城区、衡阳市主城区、常德市主城区14个城市防洪圈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常德市非主城区、邵阳市主城区、郴州市主城区、张家界市主城区8个城市防洪圈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30个位于县城的城市防洪圈和11个重点镇防洪圈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19个重点镇防洪圈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二）编制“一圈一策”。统筹考虑各防洪圈建设现状、经济社会状况、自然地理条件、水系特点和生态环境要求，科学分析防洪圈防洪任务和目标，针对防洪圈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制“一圈一策”，依托流域、区

域防洪体系建设，以现有城镇防洪工程体系为基础，因地制宜通过堤防工程、撇洪工程、岸坡整治、移动式防洪墙等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实现防洪圈闭合达标，巩固完善城镇防洪保障体系。

（三）分步有序推进。在守好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根据轻重缓急分步有序推进 82 个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建设：2026 年，实施 19 个城市防洪圈、1 个重点镇防洪圈建设；2027 年，实施 15 个城市防洪圈、6 个重点镇防洪圈建设；2028 年，实施 18 个城市防洪圈、7 个重点镇防洪圈建设；2029 年，实施 8 个重点镇防洪圈建设；2030 年，实施 8 个重点镇防洪圈建设。鼓励各地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发挥效益。（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建设实施安排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生态保护、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工程和资金安全。鼓励各地结合工程实际，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代建制等建设管理模式，提高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洪圈闭合达标建设任务完成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程序向省水利厅申请销号，由省水利厅牵头进行复核。

（五）健全长效机制。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形成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防洪排涝、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系统完整的防灾减灾体系。坚持规划管控，严控新增不闭合防洪圈，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城市防洪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防洪工程与城市建设的协调统一。加强运行管护，市

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逐个防洪圈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做好检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鼓励创新管护模式，依法依规向专业化社会力量购买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技术性、辅助性服务。

（六）落实建设资金。按照“统筹资源、省市共担、分类支持”原则，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及财政新增预算予以补助。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投入，加强与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等项目的统筹。位于市辖区的防洪圈建设资金，市区负担部分以市本级投入为主，辖区投入为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违规举债或新增隐性债务，避免挤占挪用，杜绝“半拉子”工程和拖欠款项。

三、工作要求

坚持“省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县抓落实”，省级层面建立由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单位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市县和相关部门推进前期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实施。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防洪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防洪圈建设的组织领导，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要素保障、资金筹措、建设推进、组织协调、验收并按程序销号，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城市防洪圈建设实施安排表
2. 重点镇防洪圈建设实施安排表

城市防洪圈建设实施安排表

序号	防洪圈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防洪标准 (年)	所在河流	防洪圈闭合达标方案
2026 年度（19 个）						
1	耒阳市水东江防洪圈	衡阳市	耒阳市	20	耒水	堤防
2	慈利县城北区防洪圈	张家界市	慈利县	20	澧水、溇水	堤防
3	新田县第三防洪圈	永州市	新田县	20	日西河、双胜河、里下河	堤防+岸坡整治
4	新田县第四防洪圈	永州市	新田县	20	新田河、日西河、双胜河	堤防+岸坡整治
5	蓝山县县城片防洪圈	永州市	蓝山县	20	舜水	堤防
6	武陵区德山防洪圈	常德市	武陵区	100	沅江	堤防
7	茶陵县城关（前农）防洪圈	株洲市	茶陵县	20	洣水	堤防+非工程措施
8	茶陵县红桥（深红）防洪圈	株洲市	茶陵县	20	洣水	堤防
9	桑植县高家坪防洪圈	张家界市	桑植县	20	澧水、郁水	堤防
10	醴陵市南岸阳三石防洪圈	株洲市	醴陵市	20	渌水	堤防
11	道县城南防洪圈	永州市	道县	20	潇水	堤防
12	道县城西防洪圈	永州市	道县	20	潇水、濂溪河	堤防
13	耒阳市灶市防洪圈	衡阳市	耒阳市	20	耒水、小水	堤防+非工程措施
14	珠晖区珠晖防洪圈	衡阳市	珠晖区	100	湘江、耒水	堤防

续表

序号	防洪圈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防洪标准 (年)	所在河流	防洪圈闭合达标方案
15	衡阳市石鼓防洪圈	衡阳市	石鼓区、松木经开区	100	湘江、蒸水	堤防
16	衡阳县右岸防洪圈	衡阳市	衡阳县	20	蒸水、演陂水	堤防
17	常宁市北片防洪圈	衡阳市	常宁市	20	宜水、潭水	堤防
18	武冈市洪庙防洪堤防洪圈	邵阳市	武冈市	20	资水	堤防
19	北塔区观音庵堤防洪圈	邵阳市	北塔区	50	资水	堤防+岸坡整治
2027年度（15个）						
20	双清区洋溪堤防洪圈	邵阳市	双清区	50	资水、邵水	堤防+岸坡整治
21	武冈市城南防洪堤防洪圈	邵阳市	武冈市	20	资水	堤防
22	雁峰区雁峰防洪圈	衡阳市	雁峰区	100	湘江	堤防+非工程措施
23	夫夷水邵阳县桂竹山堤防洪圈	邵阳市	邵阳县	20	夫夷水	堤防
24	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城区南防洪圈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	巫水	堤防+水库调洪
25	岳阳县县城防洪圈	岳阳市	岳阳县	20	新墙河	堤防
26	珠晖区酃湖防洪圈	衡阳市	珠晖区	100	耒水	堤防
27	大祥区邵水防洪圈	邵阳市	大祥区	50	资水、邵水	堤防
28	道县城北防洪圈	永州市	道县	20	潇水、濂溪河	堤防

续表

序号	防洪圈名称	所在州市	所在县市区	防洪标准 (年)	所在河流	防洪圈闭合达标方案
29	汝城县益道防洪圈	郴州市	汝城县	20	益道江、九塘江、津江	堤防+撇洪工程
30	绥宁县长铺镇（老城区）防洪圈	邵阳市	绥宁县	20	巫水	堤防+支流河口防洪闸+非工程措施
31	珠晖区五四防洪圈	衡阳市	珠晖区	100	湘江、耒水	堤防
32	衡阳市武广高铁防洪圈	衡阳市	衡南县、珠晖区	100	耒水	堤防
33	石峰区清响田防洪圈	株洲市	石峰区	100	湘江、白石港	堤防+支流河口防洪闸
34	株洲市荷明防洪圈	株洲市	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	100	湘江、白石港	堤防+支流河口防洪闸
2028年度（18个）						
35	武冈市城北老城区防洪堤防洪圈	邵阳市	武冈市	20	资水	堤防
36	双清区泥湾堤防洪圈	邵阳市	双清区	50	资水、邵水	堤防
37	溆浦县城东防洪圈	怀化市	溆浦县	20	溆水、三都河、四都河	堤防+撇洪工程
38	芦淞区曲建防洪圈	株洲市	芦淞区	100	湘江、枫溪港	堤防+支流河口防洪闸
39	新邵县资水右岸主城区防洪圈	邵阳市	新邵县	20	资水、酿溪河	堤防+非工程措施
40	蒸湘区呆鹰岭防洪圈	衡阳市	蒸湘区	100	蒸水	堤防
41	珠晖区东阳防洪圈	衡阳市	珠晖区	100	湘江	堤防

续表

序号	防洪圈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防洪标准 (年)	所在河流	防洪圈闭合达标方案
42	衡阳市西湖防洪圈	衡阳市	蒸湘区、石鼓区、 雁峰区	100	湘江、蒸水、柿江	堤防
43	岳塘区仰天湖防洪圈	湘潭市	岳塘区	100	湘江	堤防
44	绥宁县主城区防洪圈	邵阳市	绥宁县	20	巫水	堤防+岸坡整治+非工程措施
45	绥宁县河西防洪圈	邵阳市	绥宁县	20	巫水	堤防
46	邵东两市市塘防洪圈	邵阳市	邵东市	20	邵水	堤防+岸坡整治
47	鼎城区武陵防洪圈	常德市	鼎城区	50	沅江、枉水	堤防+支流河口防洪闸
48	永定区枫香岗且住岗（含大庸桥） 防洪圈	张家界市	永定区	50	澧水、茅溪河	堤防+非工程措施
49	北湖区骆仙铺片（同心）防洪圈	郴州市	北湖区	50	郴江、同心河	堤防+岸坡整治+非工程措施
50	北湖区城西片防洪圈	郴州市	北湖区	50	同心河	堤防+岸坡整治
51	新田县第五防洪圈	永州市	新田县	20	新田河	堤防
52	洪江市安江主城防洪圈	怀化市	洪江市	20	沅江	堤防+岸坡整治+水库调洪

重点镇防洪圈建设实施安排表

序号	重点镇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防洪标准 (年)	所在河流	防洪圈闭合达标方案
2026 年度（1 个）						
1	松柏镇	衡阳市	常宁市	20	湘江	堤防
2027 年度（6 个）						
2	长乐镇	岳阳市	汨罗市	10	汨罗江	堤防
3	码市镇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	潇水	堤防
4	热水镇	郴州市	汝城县	10	热水河	堤防+岸坡整治
5	梅城镇	益阳市	安化县	10	洣水、道观溪	堤防+岸坡整治
6	灰山港镇	益阳市	桃江县	10	志溪河	堤防
7	马迹塘镇	益阳市	桃江县	10	资水、沂溪河	水库调洪+堤防+岸坡整治
2028 年度（7 个）						
8	罗旧镇	怀化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	10	舞水、五郎溪	堤防+非工程措施
9	长寿镇	岳阳市	平江县	10	汨罗江、黄金洞河	堤防+撇洪工程
10	三门镇	株洲市	天元区	20	湘江	堤防
11	桃川镇	永州市	江永县	10	恭城河、汉江源	堤防+岸坡+非工程措施
12	白水镇	永州市	祁阳市	20	湘江、白水	堤防+非工程措施
13	禾青镇	娄底市	冷水江市	20	资水、球溪河	堤防
14	县溪镇	怀化市	通道侗族自治县	20	渠水	堤防+非工程措施

续表

序号	重点镇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防洪标准 (年)	所在河流	防洪圈闭达标方案
2029年度（8个）						
15	归阳镇	衡阳市	祁东县	20	湘江、白河	堤防+非工程措施
16	洪市镇	衡阳市	衡阳县	10	蒸水	堤防+非工程措施
17	陈家坊镇	邵阳市	新邵县	10	西洋江	堤防
18	邓家铺镇	邵阳市	武冈市	10	小江	堤防+岸坡整治
19	新塘镇	衡阳市	衡东县	20	湘江	堤防
20	浦市镇	湘西自治州	泸溪县	10~20	沅水、浦溪	堤防+非工程措施
21	石潭镇	湘潭市	湘潭县	20	涟水	堤防
22	兰溪镇	益阳市	赫山区	10	兰溪河（含兰溪河北支）	堤防+岸坡整治
2030年度（8个）						
23	黄金坳镇	怀化市	鹤城区	10	瀑溪	堤防+撇洪工程
24	溪口镇	张家界市	慈利县	20	澧水、杜家溪、九斗溪	堤防+撇洪工程
25	西岩镇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10	资水	堤防
26	万坪镇	湘西自治州	永顺县	10	澧水南源	堤防+岸坡整治
27	清水坪镇	湘西自治州	保靖县	20	酉水	岸坡整治
28	清溪镇	湘潭市	韶山市	10	云湖河	堤防+非工程措施
29	罐头嘴镇	常德市	汉寿县	10	西湖内河	堤防+非工程措施
30	太子庙镇	常德市	汉寿县	10	太子庙河	堤防+非工程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周运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周运平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兼）；

免去蒋天海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荣伟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周志凯同志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邓斌同志任省统计局局长；

免去向世聪同志的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谢资清同志的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良奇同志的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高守平同志的湘南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绪崇同志的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欧俊同志的湖南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杨洁同志的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周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周亮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量任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目轩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蒋春艳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

年);
李若梅任长沙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
张跃斌任省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年);
罗瑛瑗任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武明花任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
一年);
朱元双任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院
一年);
谢方平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免
长(试用期一年)。
去其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尹健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职
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肖翔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
构:
南理工大学副校长(因机构更名,原职务自
然免除);
省人民政府决定:
禹敏任湖南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
免去肖翔的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
年);
务;
徐小立任怀化学院院长(试用期一
黄军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年);
(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海的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职
钟年节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
务;
用期一年);
免去曾广胜的湖南工学院院长职务;
周燕飞任省公安厅副厅长;
肖志伟任湖南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
武深树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
年);
一年);
黄滔任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谢浪涛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
(试用期一年);
用期一年);
免去周凯的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吴欣任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主任职务。
刘守新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试用
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徐振祥、汤小红、刘长辉、李建奇任湖
2026年6月18日